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3776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要點)(108HD39558_1_17121306989.pdf、108HD39558_2_17121306989.pdf、108HD39558_3_17121306989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0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9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知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>行政規則(網址：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)下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17 12:40:10



1081003200(來文)